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化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创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意见.....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8
五、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1
十、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1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蒋向、谢世求为中创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晨权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姚伟华、陈以心、赵一洋、李军霖、庄淡芸、林健文和蔡鑫民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凌玮科技 IPO、广州港 IPO、金力永磁 IPO、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裕重工可转债、康芝药业对外并购等项目。

谢世求，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湘电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新五丰非公开发行、震有科技 IPO、湘电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及正虹科技、华天酒店、华升股份、万年青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晨权，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闽发铝业收购项目、华天酒店收购项目、华升股份收购项目等。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Zhongchua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文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邮政编码	414011
联系电话	0730-8452708
传真号码	0730-8452708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zcchem.net
电子信箱	zqb@zcchem.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沈炜宏/0730-845292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年3月3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5层5号会议室召开了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中创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人内核进行评审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中创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八、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经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专利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3〕2-129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核字〔2023〕2-130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债务水平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仅为 25.73%，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溶剂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3〕2-129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153.06万元、116,880.74万元和128,404.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49万元、12,040.80万元和12,563.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14.92万元、13,391.57万元和12,342.65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伟创合伙	1,200.0000	14.29
2	长炼新材料	733.6789	8.73
3	德瑞丰源	709.3706	8.44
4	工程公司	458.1370	5.45
5	同益投资	448.0000	5.33
6	刘粮帅	421.6169	5.02
7	大科城投资	400.0000	4.76
8	通达公司	366.5096	4.36
9	设备研究所	366.5096	4.36
10	周旋	349.7787	4.16
11	胡灿	219.9974	2.62
12	申文义	212.1765	2.53
13	王伟	203.0967	2.42
14	三生化工	183.2548	2.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谭亮	120.0000	1.43
16	韩勇	119.1523	1.42
17	刘郁东	110.4976	1.32
18	张小明	105.0000	1.25
19	左理胜	95.4991	1.14
20	刘志忠	89.5814	1.07
21	刘树红	87.0460	1.04
22	余喜春	83.8325	1.00
23	李恽成	73.3386	0.87
24	群泰化工	73.3019	0.87
25	李文庆	50.0000	0.60
26	刘巧立	50.0000	0.60
27	石艳辉	50.0000	0.60
28	李志强	46.0760	0.55
29	游立新	45.8137	0.55
30	徐斌1	40.6093	0.48
31	胡文平	40.0000	0.48
32	欧阳瑜	40.0000	0.48
33	徐斌2	40.0000	0.48
34	袁杰	31.0473	0.37
35	李东斌	30.0000	0.36
36	刘跃	29.4991	0.35
37	吴新汨	29.4991	0.35
38	羿仰桃	29.4991	0.35
39	朱铁光	29.4991	0.35
40	林榕伟	27.4882	0.33
41	曾莉	25.0000	0.30
42	吴雯初	25.0000	0.30
43	黄本辉	20.0000	0.24
44	李建军	20.0000	0.24
45	谢屹华	20.0000	0.24
46	易静	20.0000	0.24
47	叶湘军	18.7596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高海英	18.3255	0.22
49	龚普林	18.3219	0.22
50	王海清	18.3219	0.22
51	张明辉	17.4092	0.21
52	柴劲松	15.0000	0.18
53	沈炜宏	15.0000	0.18
54	杨湘平	15.0000	0.18
55	席平翔	14.2206	0.17
56	孙广	13.9274	0.17
57	龚德胜	13.4991	0.16
58	胡莲佑	12.1828	0.15
59	邓庆松	11.0528	0.13
60	明华	10.9953	0.13
61	长炼医院	10.8118	0.13
62	兴长集团	10.2199	0.12
63	朱刚	10.0760	0.12
64	龚自亮	10.0000	0.12
65	唐金桃	9.1627	0.11
66	彭新民	8.4664	0.10
67	李恩荣	8.1218	0.10
68	易建波	7.1926	0.09
69	谢琼玉	6.0914	0.07
70	余忠波	6.0914	0.07
71	万代红	5.4991	0.07
72	肖礼祥	5.4991	0.07
73	颜祥富	5.4991	0.07
74	李建华	5.4977	0.07
75	舒煜	5.4977	0.07
76	叶雪良	5.4977	0.07
77	张华廷	5.4977	0.07
78	李专喜	5.4976	0.07
79	刘胜平	5.0000	0.06
80	伍小驹	5.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1	张家强	5.0000	0.06
82	晏颖	4.5814	0.05
83	张冶红	4.5814	0.05
84	刘莹	4.0609	0.05
85	余细湘	4.0609	0.05
86	龚年春	4.0609	0.05
87	朱国荣	4.0609	0.05
88	纵横网络	3.8024	0.05
89	陈四保	3.6651	0.04
90	吴彪	3.6651	0.04
91	黄广军	3.0000	0.04
92	敖伟	2.7488	0.03
93	姚丽	2.7488	0.03
94	湖南盛锦	2.5197	0.03
95	曾晖	1.8325	0.02
96	刘艳	1.8325	0.02
97	彭志	1.8325	0.02
98	任少虎	1.8325	0.02
99	万焱波	1.8325	0.02
100	杨纪云	1.8325	0.02
101	虞志伟	1.8325	0.02
102	周斌	1.8325	0.02
103	人和食品	1.0995	0.01
104	长岭传媒	0.9621	0.01
105	付波平	0.9163	0.01
106	胡彬	0.9163	0.01
107	蒋艺	0.9163	0.01
108	李新怀	0.9163	0.01
109	李扬	0.9163	0.01
110	马瑞玮	0.9163	0.01
111	王中文	0.9163	0.01
112	张付	0.9163	0.01
113	张新文	0.9163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4	张永恒	0.9163	0.01
115	周宪保	0.9163	0.01
合计		8,400.0000	100.00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德瑞丰源和大科城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原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醚后碳四、乙酸和丙烯，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其价格主要受石油和煤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0%、79.92%和 78.11%；直接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44%、11.56%和 13.89%，两者占比合计超过 90%。原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将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原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大幅波动，如届时公司不能及时消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压

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7,004.14 万元、77,801.34 万元和 82,105.9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83.24%和 77.50%；其中，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电力和蒸汽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43,833.02 万元、48,054.15 万元和 60,465.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51.41%和 57.07%。

供应商较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时议价能力不强，对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形。此外，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产品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因为各种内外部原因导致产品服务供应不及时，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少或停止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的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乙酸仲丁酯和丁酮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醚后碳四，醚后碳四的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岳阳长岭地区的炼油化工厂，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直接结算单位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和岳阳兴长，并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道输送形式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醚后碳四的量分别为 104,463.01 吨、66,954.00 吨和 55,989.44 吨，占各期醚后碳四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5%、79.49%和 61.39%。

如果未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不再通过管输的形式向公司销售醚后碳四，或供应量大幅减少，则公司需要通过汽运方式从外地采购醚后碳四，采购成本支出将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醚后碳四、丙烯，产成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均属于易燃易爆的危化品，若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存在因储存或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公用工程系统波动或停止供用、自然灾害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021年和2022年被列为湖南省和岳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产品为乙酸仲丁酯（烯烃合成工艺）、乙酸异丙酯和丁酮，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六）毛利率波动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1%、22.90%和19.86%；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1,153.06万元、116,880.74万元和128,40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46.44万元、13,621.94万元和12,799.44万元。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此项目的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

的长期发展规划。但由于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技术进步、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情形，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依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部分资金。如果上述自筹资金不能如期到位，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不达预期。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乙酸酯行业、丁酮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2、下游主要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医药、化工脱水、萃取共沸、有机合成、电子清洗、香精香料、汽油调合等领域，下游主要行业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3、环保刺激企业产品应用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并伴随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作为环保型溶剂，将逐步取代苯类等毒性较高的传统溶剂，应用前景广阔。

4、行业集中度高

目前，公司在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的细分领域中的产能占比均较高。在较高行业集中度下，有利于实施资产整合，提升企业在市场综合竞争力；

亦有助于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高效利用资源、提高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优势

公司“烯烃加成法一步合成乙酸仲丁酯新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酸和醚后碳四，其生产过程摒弃了乙酸和醇反应的传统工艺路线，实现了对炼厂资源的综合利用；2008 年该技术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意见为“该技术属国内首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酸烯加成法一步合成乙酸异丙酯工艺技术”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酸和丙烯，与传统的“酸醇酯化法”相比，该技术具有工艺简单、绿色环保、产品质量优、生产成本低、节能显著、投资少等特点；公司因“乙酸异丙酯制备新工艺”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南省专利一等奖及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等荣誉。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乙酸仲丁酯生产装置、5 万吨/年的乙酸异丙酯生产装置、2 万吨/3 万吨的乙酸酯类/仲丁醇联合装置和 10 万吨/年的丁酮生产装置。公司乙酸仲丁酯和乙酸异丙酯的产销量均居境内细分行业首位，同时丁酮的产能规模也位居境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但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的乙酸仲丁酯纯度可达到 99.6% 以上，远高于欧洲 97% 的质量标准、美国 88~90% 的产品质量标准；乙酸异丙酯纯度高达 99.8%，高于境内行业标准的 99.5% 和境外行业标准的 99.6%；丁酮产品纯度高达 99.9% 以上，高于境内行业标准规定的 99.5%。

4、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研发团队及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3 年即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拥有一支包含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在内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整体年轻化的同时具有优异的技术水平，综合素质较高。

5、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毗邻华中地区大型炼油化工生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石油炼化产业链的各类产品如醚后碳四及丙烯等。此外，公司生产地北临长江、南靠京广铁路，与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相邻，水陆交通便利，具备畅通、高效、经济的物流运输优势。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创化工，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碳酸酯类，包括电子级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目前电子级碳酸酯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工业级碳酸酯可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有机合成试剂、生产聚碳酸酯原料和汽油调合组分等领域，副产品丙二醇可用于食品、医药和化妆品领域的吸湿剂、抗冻剂、润滑剂和溶剂。该项目计划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长岭片区）新建工艺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行政管理设施及其它设施。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扣公司环保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充分结合公司现有交通区位、产业政策等优势，能够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环保有机溶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其产品及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客户资源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取得进一步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存在有偿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长沙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会计师，协助进行现场财务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6层，负责人为蒋西军，与保荐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91833246Q），持有编号为1101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人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已履行保荐人内部审批程序，聘请费用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流程最终确定，费用总金额78.00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根据双方签署协议生效、申报材料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项目完成四个阶段分别支付30%、40%、20%、10%的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支付第一阶段30%费用，剩余费用尚未支付。

2、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协助进行现场法律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康达律所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负责人为乔佳平，与保荐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107934），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法律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本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保荐人提供法律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项目的整体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人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已履行保荐人内部审批程序，聘请费用通过询价选聘流程最终确定，费用总金额49.90万元（含增值税税），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根据双方签署协议生效、申报材料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项目完成四个阶段分别支付25%、25%、25%、25%的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支付第一阶段25%费用，剩余费用尚未支付。

经核查，保荐人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保荐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2、发行人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4、发行人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5、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验资机构和复核验证机构；6、发行人聘请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7、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服务。8、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聘请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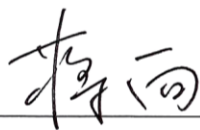
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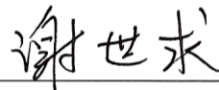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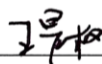


蒋 向



谢世求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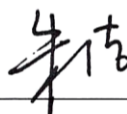
王晨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夏飞翔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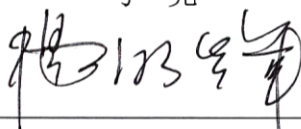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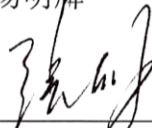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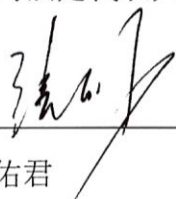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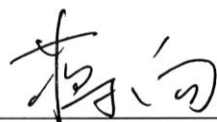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蒋向和谢世求担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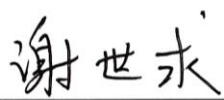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蒋向和谢世求担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蒋 向


谢世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